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徐郁惠

非訟代理人 王羽潔律師

相 對 人 陳鎮宏

非訟代理人 周宛蘭律師

黃立漢律師

鄧雅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40,184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聲請人原以民事起訴狀起訴請求，並依本院民事庭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2,184元，惟本件核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依聲請人之聲明，本件應徵裁判費為2,000元，可認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0,184元（計算式：42,184－2,000），則聲請人依該條規定聲請退還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40,184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廖素芳